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国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会人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同

时为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

（2）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各项文件和协议；

（3）办理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各项手续和其他有关事项；

（4）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